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渝食药监食生产〔2015〕61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发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品种 目录（第一批）公告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万盛经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品种目录（第一批）的公告》（渝食药监公告〔2015〕16号）已发布，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流通摊贩餐饮服务摊贩及家庭集体宴席服务者备案

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品种目录（第一批）的公告》（渝食药监公告〔2015〕16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1日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渝食药监公告〔2015〕16号

关于发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 生产品种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根据《重庆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6号）、《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结合重庆市地方特点，现发布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品种目录》（第一批），具体名单如下：

1. 乳制品
2. 酒类（不含散装粮食酿造酒）

3. 罐头制品
 4. 食用动物油脂、食用油脂制品
 5. 果冻
 6. 肉制品（不含腌腊肉制品）
 7. 饮料
 8. 冷冻饮品
 9. 酱油、食醋、味精、鸡精调味料
 10. 方便食品
 11. 速冻食品
 1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食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红糖等）
 13.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14.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
 15. 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 该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特此公告。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1日